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廣東集信國控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SYNTRUST GK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TECH SERVICE CENTER CO., LTD.

廣東集信國控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9)

- (1) 2025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5年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3) 2025年年度報告
 - (4) 2025年末期股息分派計劃
 - (5) 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
 - (6) 調整2026年度董事酬金
 - (7) 發行及轉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 (8) 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 及
- (9)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封面及封面內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3頁。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茂名市信宜市丁堡鎮信義大道南1號6樓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擬委任代表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交回。填妥及送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xyjiance.cn)內。

2026年4月16日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H股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I-1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茂名市信宜市丁堡鎮信義大道南1號6樓召開及舉行的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2025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yjiance.cn)刊載
「2025年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指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其全文載於2025年年報
「章程」	指	本公司當前有效的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廣東集信國控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末期股息」	指	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派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8元(包括適用稅項)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該等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回購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於聯交所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惟數目不得超過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建議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及轉售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i)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及(ii)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惟數目不得超過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建議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5日，即付印本通函前為確定本通函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2024年9月6日，即H股於聯交所GEM上市及H股獲准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指	百分比



**GUANGDONG SYNTRUST GK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TECH SERVICE CENTER CO., LTD.**

廣東集信國控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9)

執行董事：

賴鋒先生(主席)
黃飛先生
麥家瑜女士
張喜華先生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茂名市
信宜市丁堡鎮
信義大道南1號

非執行董事：

鄒嬋女士
劉爵茂先生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紅哥女士
鄧點女士
羅啟靈先生

敬啟者：

- (1) 2025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5年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3) 2025年年度報告
 - (4) 2025年末期股息分派計劃
 - (5) 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
 - (6) 調整2026年度董事酬金
 - (7) 發行及轉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 (8) 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 及
- (9)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i)有關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建議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以便閣下就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及(ii)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2025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本公司的2025年董事會工作報告(其中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匯報的事項)於2026年3月26日已獲董事會審議批准，現提呈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2025年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載於2025年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

2. 2025年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2025年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於2026年3月26日已獲董事會審議批准，現提呈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2025年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全文載於2025年年報。

3. 2025年年報

2025年年報於2026年3月26日已獲董事會審議批准，現提呈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4. 2025年末期股息分派計劃

於2026年3月26日，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8元(包括適用稅項)，該金額須待股東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應付非上市股份持有人的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應付H股持有人的末期股息將以港元支付。以港元支付的末期股息匯率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五個工作天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基準匯率平均值。待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26年7月14日(星期二)或之前支付。

待股東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結束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釐定有權獲取末期股息的H股持有人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至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H股持有人符合資格享有擬派付的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於派發現金股息時，須代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任何非以個人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均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的股份。因此，企業所得稅將從應付給此類股東的股息中預扣。H股股東如欲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託人查詢相關程序。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法律及相關政府部門的規定，根據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的H股股東名冊，代表相關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董事會函件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就向彼等派發的現金股息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在前述情形下，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因適用10%的稅率而導致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可根據稅收協議代相關股東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向H股過戶登記處呈交相關稅收協議通知規定的資料。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繳款項予以退還。倘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協定稅率的相關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協定稅率的相關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最終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5. 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續聘。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6年度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已於2026年3月26日經董事會審議批准，現提呈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6. 調整2026年度董事酬金

經審閱董事酬金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董事會建議調整2026年度董事酬金並提供每月津貼如下：

- (1) 董事會主席將有權收取每月津貼人民幣1,000元(包括稅項)；
- (2) 除董事會主席外，各執行董事將有權收取每月津貼人民幣800元(包括稅項)；及
- (3) 各非執行董事將有權收取每月津貼人民幣500元(包括稅項)。

經考慮後，獨立非執行董事鄧點女士(「**鄧女士**」)的工作範圍將於2026年擴大。彼將額外負責協助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及法規。其職責將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合規指引及事前審查及諮詢。

鑑於上述職責變動，董事會建議將鄧女士的薪酬增加至每年人民幣480,000元(含稅)。除鄧女士外，董事會建議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現行薪酬架構維持不變。

建議調整董事2026年度薪酬已於2026年3月26日獲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並謹此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獨立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7. 發行及轉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發行股份，董事會擬提呈股東在符合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一般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決定單獨或同時(i)配發、發行及／或處理額外股份及(ii)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惟數目不得超過有關建議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0,179,000股H股及23,750,000股非上市股份。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待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及轉售授權的建議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後及基於本公司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將不發行股份的情況，根據股東將授出之發行及轉售授權，董事會可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或自庫存轉讓最多6,785,800股股份(包括H股及非上市股份)。

發行及轉售授權倘獲批准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時屆滿：

- (a) 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決議案後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一日；
- (b) 在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決議案後12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或
- (c) 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內容有關向董事授出發行及轉售授權以(i)發行、配發及／或處理額外股份及(ii)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8. 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除下列任一情況外，本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i)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ii)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份獎勵計劃；(iv)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購買其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股份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及(vi)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倘本公司因上述情形收購其股份的，應通過公開集中交易，或者法律、行政法規、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監管規則以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本公司根據以上情況收購其股份後，屬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回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回購股份；屬於第(ii)項及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回購股份。本公司根據第(iii)項、(v)項及第(vi)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GEM上市規則准許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向其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回購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有關授權須以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授出。

由於H股在聯交所以港元買賣，故本公司回購H股時應付的金額將以港元支付，本公司支付回購價格須按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取得批准、存檔或辦理其他相關程序。此外，本公司回購其H股後，須按照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完成相關登記、存檔及/或取得必要批准(如需)。

倘本公司決定行使H股回購授權，本公司須通知其債權人有關通過該特別決議案及削減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情況。有關通知須於有關決議案通過後10日內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債權人發出，並於30日內在信息披露媒體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以公告方式刊登。債權人自接到書面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有關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公司削減資本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律規定的法定最低限額。

董事會函件

為確保董事於適宜回購任何H股時具有靈活性及酌情權，建議尋求股東批准H股回購授權。根據上述法律及監管規定，董事已發出召開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H股回購授權，即一項有條件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10%的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H股回購授權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授出H股回購授權；
- (b) 根據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及
- (c) 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第13章)的規定，且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任何應付款項提供擔保(或倘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有關款項提供擔保，則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還款或就有關款項提供擔保)。

倘本公司於上文條件(c)所述情況下決定向其任何債權人償還任何款項，則預期會從其內部產生的資金中撥付。倘條件未獲達成，董事將不會行使H股回購授權。

H股回購授權(倘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a) 在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決議案後，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一日；或
- (b)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決議案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於股東會上批准的本特別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董事會函件

載有有關H股回購授權之所有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所載資料旨在向您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您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H股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本公司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內容有關向董事授出H股回購授權。

9.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隨函附奉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倘閣下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則閣下應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廣東省茂名市信宜市丁堡鎮信義大道南1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進行投票表決的指定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送回。填妥及送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股東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起至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

10.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會議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11.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12.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廣東集信國控檢測認證
技術服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賴鋒先生
謹啟

2026年4月16日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向您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您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予董事H股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H股回購授權

回購H股的理由

董事相信H股回購授權令本公司得以靈活處理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可能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回購股份行動。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33,929,000元，包括10,179,000股H股及23,75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行使H股回購授權

待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予董事會H股回購授權的相關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會將會獲授H股回購授權，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a)於有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一日；(b)有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或(c)有關特別決議案賦予的權力被股東於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之日(「有關期間」)。H股回購授權須待按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定(如適用)，取得有關中國監管機關的批准，方可行使H股回購授權。

根據GEM上市規則，如購買價格較H股在聯交所交易的前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本公司將不會回購H股。

倘本公司行使全部H股回購授權(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0,179,000股已發行H股為基準，且本公司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或回購H股)，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回購最多達1,017,900股H股，即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的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回購所需資金

回購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可包括盈餘儲備、保留溢利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所得款項)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在聯交所回購證券，亦不得以不符合聯交所交易規則的方式不時進行結算。

一般資料

GEM上市規則第13.11(2)條禁止一家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於GEM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回購其股份，並禁止核心關連人士在知情的情況下於GEM向該公司出售其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本公司股東批准H股回購授權，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回購股份，彼等現時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

全面行使H股回購授權可能會在建議回購期間的任何時候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中最新公佈的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會因回購股份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H股回購授權至此等程度。董事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在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回購H股的數目，以及回購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章程以及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在該等規則適用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H股回購授權回購股份。

據董事深知及確信，本說明函件或根據回購授權建議回購股份均不具有任何異常特徵。

已回購H股的狀況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將(i)註銷已回購H股並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減少相當於被註銷的H股總面值的金額，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H股，惟須視乎回購任何H股當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倘本公司持有任何庫存H股，任何庫存H股的出售或轉讓將根據發行及轉售授權的條款及根據GEM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有關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人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在股東會上投票；及(ii)如屬股息或分派情況，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以本公司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

H股股價

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錄得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5年		
4月	10.42	8.17
5月	10.06	9.17
6月	10.80	8.87
7月	9.77	8.90
8月	9.44	8.58
9月	9.38	8.00
10月	8.04	5.15
11月	9.28	6.80
12月	9.53	7.60
2026年		
1月	9.60	8.08
2月	9.49	8.06
3月	8.70	7.99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79	8.09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因回購股份致使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乃被視作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或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有權行使本公司約56.0%的投票權。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H股回購授權，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佔本公司的總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將增加至約62.2%。倘行使H股回購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之H股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H股回購授權。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且回購授權之條件(如有)獲達成後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H股。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目前有意於回購授權獲其股東批准且回購授權之條件(如有)獲達成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H股。

本公司進行股份回購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回購其任何H股(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GUANGDONG SYNTRUST GK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TECH SERVICE CENTER CO., LTD.

廣東集信國控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9)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茂名市信宜市丁堡鎮信義大道南1號6樓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5年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3. 審議及批准2025年年報。
4. 審議及批准2025年末期股息分派計劃。
5.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6年度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調整董事酬金。

特別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及(ii)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並授權董事會對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而發行或配發額外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動議：

- (a) 在(c)段的規限下，以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分別或一併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行使上述權力可能所需的要約、協議、購股權、獎勵及兌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可能所需的要約、協議、購股權、獎勵及兌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c) 董事會根據(a)段授予的批准配發、發行、出售、轉讓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出售、轉讓或處理(無論是通過購股權及獎勵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
- (d) 董事會僅在符合公司法及GEM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所需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權力；及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在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決議案後，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一日；或
- (ii) 在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決議案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於股東會上批准的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8.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於聯交所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惟數目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並授權董事會對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而回購H股後的新股本結構。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謹此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章程以及中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部門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回購H股；
- (b) 待獲得上文(a)段的批准下，在有關期間獲授權回購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在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決議案後，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一日；或
- (ii) 在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決議案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於股東會上批准的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聽取2025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報告(該報告毋須進行表決及作出決議)。

承董事會命
廣東集信國控檢測認證技術
服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賴鋒先生

香港，2026年4月16日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賴鋒先生、黃飛先生、麥家瑜女士及張喜華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鄒嬋女士及劉爵茂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紅芻女士、鄧點女士及羅啟靈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xyjiance.cn)內。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2. 為確定有權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本公司自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起至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手續。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
3. 有權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無權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4. 為進行投票表決，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至少24小時前(即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填妥並送回至(i)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廣東省茂名市信宜市丁堡鎮信義大道南1號(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或(ii)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送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受委代表如屬法人，則其法定代表或任何以其董事會決議案授權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的代表應代其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如股東為香港相關條例不時界定的認可結算交易所(或其代表)，則股東可按其認為屬恰當的情況下授權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倘獲授權人士超過一名，授權書應載有該等獲授權人士所屬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並由認可結算交易所授權人士簽署。獲授權人士可代表認可結算交易所(或其代表)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其權利，猶如該等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且毋須提供持股證明、經公證授權書及／或其／彼等獲正式授權的其他證明。

倘受委代表於表決前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託或委託所依據的授權，或與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收到有關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則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的表決仍然有效。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從本公司收取相關股票及通知，以及出席或行使所有與股份相關的表決。
6.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7. 於本通告內，除非另有指明，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6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